



## 第 1998 (2011) 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658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 (1999) 号、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 (2000) 号、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 (2001) 号、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 (2003) 号、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 (2004) 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 (2005) 号和 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 (2009) 号决议，以及所有相关主席声明，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有助于建立一个综合性框架，处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其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的承诺，

呼吁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它们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义务，包括《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所载的义务，

确认其第 1612 (2005) 号和第 1882 (2009)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使儿童获释并重返家庭和社区，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队同武装冲突各方就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问题进行了更系统的对话，同时仍深感关切的是，若干令人关切的局势在实地尚无进展，冲突各方继续违反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问题适用的国际法的相关规定而没有受到惩罚，

强调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重申联合国实体在监察和报告机制框架内采取的一切行动必须旨在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在保护和协助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

深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应是消除冲突全面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回顾各国负有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对儿童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滔天罪行负责的人，



强调需要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和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以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被指控在武装冲突中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又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相关规定，

审议了 2011 年 5 月 11 日秘书长的报告(A/65/820-S/2011/250)，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上述局势的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深为关切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攻击和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与学校和/或医院有联系的受保护人的行为，以及学校和医院因受到攻击和攻击威胁而关闭，并呼吁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停止这类攻击和威胁，

回顾大会关于“紧急情况中的受教育权利”的决议(第 64/290 号决议)有关武装冲突中儿童问题的规定，

注意到《儿童权利公约》第二十八条承认儿童受教育的权利，规定了《公约》缔约国的义务，以期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这项权利，

1.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再招募、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学校或医院、武装冲突各方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对儿童实行的其他所有违反国际法的行为；

2. 重申，将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2 段所列原则，在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一和二(“附件”)所列局势中，继续落实监察和报告机制，并重申该机制的建立和落实不应预先判断或暗示安全理事会已就是否将某一局势列入其议程作出决定；

3. 回顾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请秘书长也把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a) 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和(b) 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有关受保护人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列入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附件，同时考虑到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指出，本段将适用于符合第 1379(2001)号决议第 16 段所述条件的那些局势；

4.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不采取阻碍儿童享受教育和保健服务的行动，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和报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将学校和医院用于军事目的以及攻击和/或绑架教师和医护人员等情况；

5. 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交流有关信息，尽早就可能列入定期报告附件的各方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与有关国家政府保持沟通；

6. 注意到，武装冲突的一些当事方已响应安理会向其发出的起草和执行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不再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呼吁，同时

(a) 再次呼吁尚未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的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武装冲突当事方，立即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并停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b) 呼吁那些已有行动计划但在其后因有多次侵害行为而被列入附件的当事方酌情另外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杀害和残害儿童、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有关受保护人，并停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c) 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在武装冲突中违反适用国际法一再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一再攻击或威胁攻击学校和/或医院的有关受保护人的当事方立即起草有具体时限的行动计划，以便停止这些侵害和虐待行为；

(d) 还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所有各方立即停止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就此做出具体承诺和采取具体措施；

(e) 敦促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各方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密切合作，执行本段的规定；

7. 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商，协助制订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协助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队审查和监测与儿童保护与武装冲突有关的义务和承诺；

8. 请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考虑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国家政府提供的相关信息，确保有关机制收集和提交的信息是准确、客观、可靠和可以核查的；

9. 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它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得到遵守，并为此：

(a) 欢迎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按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8 段的要求不断开展工作和提出建议，请工作组继续定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

(b) 对某些当事方继续侵害和虐待儿童深表关切，表示准备在考虑到第 1539(2004)号、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c) 请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制裁委员会加强交流，包括交流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

(d) 鼓励安理会有关制裁委员会继续请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委员会具体介绍她任务涉及的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事项，鼓励制裁委员会绍

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中的相关建议，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有关制裁委员会专家组分享秘书长报告中的具体信息；

(e) 表示打算在设立、修改或延长有关制裁委员会的任期时，考虑对从事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适用国际法的活动的武装冲突各方做出规定；

10. 鼓励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执行情况相关信息的会员国继续这样做；

11. 呼吁有关会员国立即对一贯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采取果断行动，呼吁它们通过本国司法系统以及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那些要对适用国际法禁止的侵害行为，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儿童和/或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负责的人，绳之以法，以便消除侵害儿童罪行施行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12. 强调联合国国家一级监测和报告工作队有责任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切实落实安全理事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并与秘书长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合作，监测并向秘书长报告进展情况，协调处理儿童与武装冲突方面的问题；

1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论及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表示安理会打算在审理议程上的这些局势时，充分注意报告提供的信息，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建议；

14. 重申安理会决定继续将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所有相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任务规定，鼓励在这些特派团中部署儿童保护顾问，并呼吁秘书长确保按安理会涉及具体国家的相关决议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关于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的政策指示，征聘和部署这些顾问；

15. 请会员国、联合国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与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确定适当的战略和协调机制，以便就保护儿童问题，特别是跨界问题，交流信息和开展合作，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相关结论和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第 2(d)段；

16. 欢迎国家监测和报告工作队取得进展，强调必须有一个拥有足够人员的强化监测和报告机制，确保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和第 1882(2009)号决议，切实落实秘书长的建议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

17.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包括在可行时让监测和报告机制编制满员，以便迅速通报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对其做出有效反应，确保该机制收集和提交的信息是准确、客观、可靠和可以核查的；

18. 强调，按儿童基金会和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保护儿童组织提出的最佳做法，为儿童制订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对于保障所有被武装部队或团体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或使用的儿童的福祉至关重要，是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因素，敦促各国政府和捐助者确保这些社区方案不断及时获得充足的资源和资金；

19. 呼吁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将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列入所有和平进程，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方案和战略优先考虑与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有关的问题；

20. 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将各方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定期报告附件的方法，以便于交换意见；

21. 指示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武装与冲突问题特别代表的支持下，在一年内考虑各种旨在增加对武装冲突中一贯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的压力的方案；

22.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2 年 6 月提交报告，说明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各项决议、包括本决议和主席声明的执行情况，其中包括：

(a) 根据第 1882(2009)号决议第 19(a)段和本决议第 3 段列入附件的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武装冲突局势或其他局势各方的名单；

(b) 附件所列各方为停止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采取措施的信息；

(c) 落实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所设监测和报告机制的进展的信息；

(d) 根据本决议第 3 段把武装冲突各方列入名单和除名的标准和程序的信息，同时铭记工作组全体成员在 2011 年底前举行的非正式情况通报中发表的意见；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